

參與 77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（含研究生）

實習與情境模擬經驗分享

黃敬安

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綱目

- 一、歷年參與實習經驗
- 二、本校學生實習之法令依據
- 三、99 年度本校辦理學生實習之流程
 - （一）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暑假學生實習教師講習會
 - （二）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學生籌備會
 - （三）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學生實習協調會
- 四、77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（含研究生）暑假實習作業之流程
- 五、77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（含研究生）實習情境模擬歸納
- 六、淺見—警察實務與警察特考

一、歷年參與實習經驗

民國 72 年 2 月，離開圖書館兼主任職務，受兵役行政學系（簡稱役政系）系主任之邀，加入役政系。民國 74 年、75 年、76 年，率領役政系學生，一般實習第二階段實習幹部勤（業）務，（以下簡稱第二階段實習）分別前往憲兵新南營區、宜蘭金六結營區，見習國民兵訓練。

民國 80 年 6 月，56 期役政系學生最後一期畢業，結束兼系主任職務，加入交通學系。民國 83 年 7 月，率領 60 期交通系學生，第二階段專業實習，分別前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簡稱台北市交大）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簡稱高雄市交大）實習。民國 83 年底，前往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（簡稱國道警察局）協商，因交通學系已有 7 期（54 期至 60 期）學生，未在國道實習，感謝得以恢復。因此民國 84 年 7 月、85 年 7 月、86 年 7 月、87 年 7 月等四年，分別率領 61 期、62 期、63 期、64 期等四期交通系學生，前往台北市交大、國道警察局第一隊、第二隊、第六隊以及高雄市交大，第二階段專業實習。另外，也在 83 年 7 月，同時率領 60 期交通學系電訊組學生，第二階段實習，前往警政署警察電訊所實習。

87 年 9 月，通識教育中心成立，成為通識中心教師。88 年暑假至 98 年暑假，每年暑假都率領實習學生到台北市警察局報到，有時也配合警察局訓練科，訪視實習學生。93 年 7 月，率領 77 期一隊學生，一般實習第一階段實習基層勤（業）務，（簡稱第一階段實習），前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分局之派出所實習，也是

第一次擔任第一階段實習指導老師。今（99）年 7 月，第二次擔任第一階段實習指導老師，率領 77 期資訊管理學系學生（含研究生），前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派出所實習。

二、本校學生實習之法令依據

（一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（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修正）

第 17 條第 3 項：「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、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，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，免予試用。」

（二）中央警察大學學則（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修正）

第 27 條第 2 項：「學生、碩士班研究生應至指定機關實習，其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畢業，但曾經本大學（前身為「中央警官學校」）畢業者、專案名額錄取者或外籍生等無需實習，其規定另定之。」第 27 條第 3 項：「前兩項學分及成績計算方式另定之。」

（三）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（99 年 6 月 29 日修正）

1. 第二點：「本大學學生之實習，分為一般實習及專案實習兩種方式。」

2. 第三點第一項：「一般實習之期間、方式如下：」

3.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：「學士班四年制學生：

實習期間二個月，分二階段實施。第一階段實習基層勤（業）務，各學系應開設課程，於第二學年結束後暑假實施；第二階段實習幹部勤（業）務，各學系應開設課程，於第三學年結束後暑假實施。但各學系得於第四學年實施第三階段專業實習，其期間由本校報請內政部核准後實施。」

4. 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：「二年制技術系學生：

實習期間一個月，實習基層幹部勤（業）務，各學系應開設課程，於第一學年結束後之暑假實施。」

5. 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：「碩士班研究生：

未曾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者，依學士班四年制學生實習期程和方式實習，於第一、二學年結束後之暑假實施完畢；曾於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完成實習且成績及格者，依二年制技術系學生實習期程和方式實習，於第一學年結束後之暑假實施完畢。」

6. 第十點第一項：「一般實習成績計算包括現地測驗考核佔百分之六十，文書實作評分佔百分之二十，學習態度考核佔百分之二十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」

7. 第十點第二項：「現地測驗及文書實作之考核內容，由各學系依專業需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納入年度實習計畫。」

8. 第十點第三項前段：「學習態度由實習指導官評定之。」

（四）內政部書函（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8 日 台內警字 0990086527 號）

1. 說明：二、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警察大學、警官學校、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學生經實習期滿畢業，考試及格分發任職

者，免予試用。」揆諸立法意係以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公務人員應先試用，成績及格始得實授，各國警察任用法規，對初任警察人員採見習制度，警察人員係由國家所培養，任職之前，先予實習，藉資考驗其學識及任事能力，此項實習，性質上既與試用相同，作用上尤較試用為確切，警官（察）學校畢業學生，應任用為警察人員，則實習制度，足可替代試用規定，應屬事理當然，是以經實習期滿畢業，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，免予試用，藉免重複，合先敘明。

- 2.說明：三、本案 貴校學則如修正將碩士班研究生納入實習範圍並經核定後，按渠等係由國家所培養，其經實習期滿畢業，考試及格分發任職者，符合上開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之立制精神，同意免予試用，惟請併案修正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」，俾符法制。
- 3.說明：四、另考量上開修正事涉後續銓審事宜， 貴校學則、學生實習要點如修正將碩士班研究生納入實習對象，宜自修正公布後始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7 條第 3 項免予試用；至修正前自願參加實習人原員則應於到職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含實習成績及格證明)俾利銓審事宜。

三、99 年度本校辦理學生實習之流程

(一) 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暑假學生實習教師講習會(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)(摘錄)

- 1.實習期程：99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1 日，合計 30 天。
- 2.實習人數：77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(含研究生)共 28 名，其中大學部男生 21 名，女生 3 名；研究生男生 3 名，女生 1 名。
- 3.實習機關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文自、新莊、博愛四路等三派出所。
- 4.法令變更：舊制改為新制、研究生參加實習等相關法令變更。
- 5.實習課程化：
 - (1)實習之課程，由學系依專業需求規劃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 - (2)教師授課或訪視，至少 36 小時以上。
- 6.成績考核：
 - (1)現地測驗考核：佔 60%。
 - (2)文書實作評分：佔 20%。
 - (3)學習態度考核(實習指導官評定)：佔 20%。
- 7.授課(訪視)教師配合辦理事項：
 - (1)協調實習機關，確認實習課程內容及考試方式。
 - (2)7 月 2 日，率實習學生到實習機關報到，並拜會實習機關主官(管)。
 - (3)7 月 3 日至 30 日，赴實習機關授課或訪視一次以上；7 月 29 日，辦理期末測驗；7 月 30 日，出席實習機關檢討會。

(二) 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學生實習籌備會(99 年 5 月 19 日)(摘錄)

- 1.提案決議通過：
 - (1)「本校 99 年度學生實習計畫草案」決議通過。

(2)「本校 99 年度學生實習工作項目與執行流程草案」決議通過。

2.授課(訪視)教師配合規劃事項：

(1)中央警察大學實習課程進度表；

(2)中央警察大學實習課程規劃表；

(3)中央警察大學實習課程規劃時程表；

(4)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各系(組)暑假學生實習單位分配表。

(三) 中央警察大學 99 年度學生實習協調會（摘錄）

1.開會時間：民國 99 年 6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。

2.參加單位：各實習指導單位。

3.決議通過重要事項：「本校 99 年度學生實習計畫草案」及相關附件。

四、77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（含研究生）

暑假實習作業之流程

(一) 實習規劃

1.依據：99 年 5 月 19 日本校 99 年度學生實習籌備會決議辦理。

2.實習單位：請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蕭副局長宗義、訓練科林科長鳳玉、齊警務正以及左營分局李教官心靜等官長，並傳送本校實習課程進度表 20 項內容，請李教官予以修正，再回傳。

3.學生方面：請系代表召集 28 名同學，填寫實習單位分配表，選填實習派出所，再回傳。

4.實習教師(本人)方面：填寫本校實習規劃表以及實習課程規劃時程表，併同實習課程進度表以及學生實習單位分配表，總共 4 表；99 年 5 月 29 日，分別傳送教務處教材組、左營分局李教官，並請李教官轉送訓練科及文自、新莊、博愛四路等三派出所，確認或修正。

(二) 實習訪視

1.報到：7 月 1 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實施實習前講習，有 9 名實習學生，晚上 10 時以前，先進駐實習派出所。7 月 2 日上午 9 時，與 28 名學生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集合報到；上午 10 時，蕭副局長宗義主持歡迎會，並勉勵實習學生。上午 11 時，與 28 名學生，由左營分局李教官心靜陪同，搭警備車前往左營分局報到；陳分局長書田在門口迎接，並在會議室勉勵實習學生。吃完便當，文自、新莊、博愛四路等三派出所，接實習學生回派出所正式實習。

三派出所分配實習學生名額如下：文自派出所，男生 4 名、女生 2 名，共 6 名實習學生。新莊派出所，男生 8 名、女生 2 名，共 10 名實習學生。博愛四路派出所，男生 12 名。三派出所實習學生，總共 28 名。下午 2 時，由李教官陪同，分別前往三派出所致謝。

2.訪視：7 月 8 日、7 月 20 日，分別搭乘高鐵，訪視實習單位，並與李教官協商測驗項目。

3.測驗：現地測驗，已請實習指導官在 7 月 29 日以前，擇時、擇地測驗，

並附相片。7月29日下午4時，在分局會議室舉行筆試。晚上6時至9時，請分局李教官、陳助教及28名同學晚餐，夜宿蓮潭國際會館，去年88水災，達賴喇嘛曾住宿。

4. 實習檢討會：7月30日上午10時，在左營分局會議室舉行實習檢討會，由陳分局長書田主持，除解答實習學生問題，也請分局長談工作經驗；會後，分局長送給每一位實習學生警察寶寶，並與實習學生握手；也與全體實習學生，在分局前面，團體合照。下午，在分局整理現地測驗、筆試、實習心得報告等資料，攜回評閱。

五、771 資訊管理學系學生(含研究生)

實習情境模擬歸納

(一) 依據

1. 依據本校9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科教師研討會蘇教務長志強「警察情境測驗專題報告」，內容摘錄如下：
 - (1) 98年1月15日考試院會決議組成「考試院文官制度興革規劃小組」。
 - (2) 98年06月04日考試院第11屆37次會議決議通過「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」，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分流雙軌制度。
 - (3) 依典試法第20條規定，各種考試得採筆試、口試或實地考試。98年07月21日警政署教育組考試方式會議決議「三等考試：筆試加實地考試。」本校意見為三等特考採「筆試加口試」
 - (4) 98年08月28日警察人員考試制度「改進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警察特考三等考試採筆試、口試及實地考試。」
 - (5) 98年09月15日考選部警察特考考試方法研商會議決議「警察特考三等考試第二試採用電腦化情境測驗。三等除外事警察類科，其餘類科均不進行口試。」
 - (6) 98年09月28日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決議「警察特考三、四等考試分兩試，第二試列考電腦化情境測驗，並不設門檻限制。」「總分計算採百分制，原則以第一試占80%，第二試占20%，合併計算為考試總成績。」
 - (7) 98年10月27日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「情境測驗命題部分、、、」，由電腦化情境測驗，改為筆試「情境測驗」。
 - (8) 98年12月22日考選部成立警察人員考試情境測驗常設題庫小組「新制警察三等特考列考：警察情境實務 消防警察情境實務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。」「題型為混合型：申論題60%、測驗題40%。」「考試時間：2小時。」
 - (9) 99年9月9日，考試院正式通過警察特考考試科目。
2. 依據99年6月29日修訂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」第十點第一項「一般實習成績計算包括現地測驗考核佔百分之六十，文書實作評分佔百分之二十，學習態度考核佔百分之二十，合計為一百分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」

（二）情境模擬項目歸納

1. 現地測驗：檢查子彈等警用裝備、回報 1999、電話禮貌測試、受理民眾報案、詐騙預防犯罪宣導、巡邏箱簽巡、協助在派出所戒護人犯、通知失主領回遺失物、簽巡邏單、機動路檢、酒測以及指揮中心交付任務等模擬項目。
2. 筆試：測驗題目
 - (1) 酒後駕車肇事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時，請問如何處置？
 - (2) 員警查獲毒品經呈色試劑檢測時，同時呈現第一、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時，如何處置？
 - (3) 內政部警政署於 98 年 11 月 12 日特別規劃「全國反詐騙活動日」，在全國各金融機構及 atm 提款機，對民眾適時宣導，減少被害案件之發生，試舉 2 種常見之詐騙手法及如何做好防範？
 - (4) 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，於執行路檢勤務時，有關執勤人員安全位置、車輛、警示器具之擺設，如何？請依附件圖表規劃部署(如附件：三線車道部署圖)。
3. 心得報告
 - (1) 刑事方面：青春專案勤務、妨礙安寧（破獲毒品）、四人打傷一人、搶奪案（破獲檳榔攤搶奪）、押送犯人至看守所、機車失竊（酒醉騎走自己機車）、不肯製作筆錄、檢舉販毒、自殺（喝清潔劑）等項目。
 - (2) 交通方面：酒駕（受傷、嘔吐、中風送醫戒護）、試圖吞下酒測值單據、酒駕翻車、查抄贓車、違規停車、驅離暫停車輛、車禍處理等項目。
 - (3) 行政方面：百貨公司意外、盆栽佔用停車格、鄰居上午唱卡拉 ok、驅離接送幼稚園小孩子車輛、離家出走(填志願不合)、路上有小狗屍體、朋友爭執、家庭糾紛、協尋中輟生、幫助走失者返家、協助外國人取回遺失物、擴大路檢、驅趕酒醉人士、電話騷擾、提棍棒在街上揮舞、自衛槍枝業務檢查、勤務編排等項目。

六、淺見—警察實務與警察特考

（一）警察實務

1. 各學系
 - (1) 與實務單位結合：如警察分局、消防隊（消防中隊、消防署訓練中心）、水上警察隊、監獄或看守所等單位。
 - (2) 與在校學員生座談：如二技、警佐班、進修班等學員生，一方面座談，另一方面提供實務情境模擬題目，或實地測驗作法，在學校或可以演練。
2. 學生實習
 - (1) 現（第一、第二）階段實習：大學部學生，在第二學年結束後暑假 7 月，實施第一階段實習；第三學年結束後暑假 7 月，實施第二階段實習；二技學生，在第一學年結束後暑假 7 月，實習一個月。研究生，在第一學

年結束後暑假 7 月，與大學部學生實施第一階段實習；第二學年結束後暑假 7 月，與大學部學生實施第二階段實習。

(2) 第三階段實習：

(甲) 依據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實習要點第三點、第一項、第一款後段「但各學系得於第四學年實施第三階段專業實習，其期間由本校報請內政部核准後定之。」

(乙) 曾擬辦：民國 84 年上學期，姚校長高橋曾指示各學系，籌畫大學部學生第三階段實習。交通系由本人負責，曾前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協調，感謝刁分局長建生同意，食、宿、上課，都在分局。後來姚校長調往警政署，籌畫暫停。

(二) 警察特考：

1. 新制警察特考：列考實務情境測驗，筆試方式。

2. 未來目標：建請考試院

(1) 第一階段：第一試，現地測驗，佔總成績 80%；大學部學生第四學年、研究生第三學年上學期實習結束後，實施現地測驗；二技學生必要時，比照辦理。第二試，筆試，佔總成績 20%；畢業典禮後，實施考試。

(2) 第二階段：資格考取代。民國 70 年兼任主管時，學校校務會議，曾通過建請考試院，將警察特考改為資格考，考試院沒接受。以後藉實地測驗，爭取同意。

最後個人淺見，實務、實習、情境模擬、現地測驗、特考，或可以互補，或可以改變特考方式。

